

# 2024 年度同仁市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 一、同仁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同仁市收入完成 1.6542 亿元，补助收入 27.960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34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78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调入资金 0.0353 亿元。同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9603 亿元、上解支出 0.479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6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2.7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同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82 亿元，补助收入 0.138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7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3379 亿元。同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4052 亿元、调出资金 0.035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1327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331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同仁市国有资本经营补助收入 0.000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01 亿元。同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0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00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同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2738 亿元，当年支出 0.2098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0.064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0.8810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0.945 亿元。

##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4 年同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73 亿元，专项债务 11.39 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70 亿元，专项债务 9.39 亿元。

（二）债务收入和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同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34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1278 亿元；债务还本 1.22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1278 亿元；债务付息 0.596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0.32974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0.26721 亿元。

##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补助收入 27.9601 亿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0.42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789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4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568 亿元，增长 3.93%。2024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当年实际未动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628 亿元。

##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2024 年度同仁市“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1%；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12%。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4 万元，占 8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 万元，占 10.86%。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1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6 辆。

2、公务接待费支出 4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8 万元，接待 291 批次，接待 4598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4 年，同仁市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 万元，增长 10.76%；实际支出 4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4 万元，增长 43.51%。分科目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160 万元，增长 68.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124 万元，增长 2.18 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 36 万元，增长 20.34%。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19 万元，下降 28.36%。

## 五、2024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一）总体评价。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通过明确绩效目标与考核指标，

促使各预算部门更合理规划资金，减少浪费，民生项目资金精准投入，服务人群覆盖率显著提高。并加强了对预算编制、执行等环节监控，像一些在预算执行中能及时根据绩效反馈调整支出进度。绩效评价结果也为财政资金分配和政策调整提供量化依据。

##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1. 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评估，精准识别出高效项目和低效项目，使资金流向更具价值的领域，如教育、医疗等民生关键领域的资金投入增加，而部分效益低下的传统产业补贴减少，提高了公共资源的整体配置效率。

2. 预算管理进一步精细化。绩效评价为预算编制和执行提供了有力依据，各部门在编制预算时更加注重目标与资金的匹配性，增强了预算的准确性和前瞻性；执行过程中也能依据绩效反馈及时调整支出节奏和方向，减少了资金闲置和浪费现象，提升了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3. 公共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以绩效为导向促使政府部门更加关注公共服务的产出和效果，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绩效评价机制下，注重设施的实用性和耐久性，使居民生活便利性显著提高，增强了民众对公共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三）工作中的亮点

1. 强化税收征管、狠抓非税收入。财政充分利用例会时间，

按月分析当月可增加的财政收入构成和来源，通过与税务部门沟通协作，及时掌握收变动趋势，确保税收颗粒归仓。此外，通过积极清理账户利息、及时入库非税收入等方式拓宽非税收入来源渠道，一系列举措的落实，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实现了非税收入的稳步增长。

2. 扎实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从严从实加强资金监管。

同仁市立足市域经济发展，始终将衔接资金作为大力推动地方特色经济、联农带农经济、集体经济发展的“主引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4年以来，在全市11个乡镇实施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56个项目，涉及衔接资金19202余万元为全市乡村振兴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在前期认真论证筛选的基础上，持续发挥绩效评估“指挥棒”作用，聚焦发展所需，重点围绕巩固成果补短板、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切实谋划了一批能落地、可实施的项目。对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来源、绩效目标、项目效益等全面核实细化，实地评估论证，确保项目可操作、能实施、见实效。明确项目监管主体，落实项目监管责任，不断规范衔接资金审核拨付程序，跟踪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以数字财政系统为依托，对项目实施进展、资金拨付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有效实现项目从立项到建设再到竣工的闭环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通过单位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的方式对衔接资金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对 2024 年度使用衔接资金建设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体检，以发现问题、推进整改为目的，倒逼部门增强自我约束，规范管理衔接资金项目，切实发挥衔接资金最大效益。

3. 全面清查清理往来款。同仁市财政局成立专门的清查小组，组织财务人员对全市所有往来款项进行系统、全面地梳理。通过科学的方法，确定每笔款项的清理顺序和责任人，确保清理工作分批、分阶段有序进行。为确保清查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清查对首批确认的清理对象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进行溯源分析，逐年逐笔梳理账面余额，同时收集相关凭证资料作为有力支撑，找出形成挂账的原因。特别是对于账龄长、余额大、存在争议的款项，进行了认真查证、核实，第一时间督促预算单位发出个人欠款催收函。对于因工作原因预支款项未及时冲账的，督促欠款人员及时履行报账手续；对于原漏记、错记的账款，及时进行账务调整。目前，已清理回收往来款 149.27 万元。

####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1.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针对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项目，如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分类细化绩效指标，使指标更具专业性与针对性，全面涵盖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效益等方面。例如在教育项目中，增加对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等指标的设定，确保指标能精准反映项目

目标达成情况。

2. 强化绩效评价执行力度。优化评价流程，明确各环节的时间节点与责任主体，引入信息化手段提高评价效率，加强过程监控，及时解决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评价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按时高质量完成。

3. 深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或适当增加预算，对绩效差的项目削减预算或督促整改，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向高效益项目倾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公开透明，通过政府官方网站、财政部门公告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同时促进各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与相互学习，激励各部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水平。